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110178890 號

訴願人：台灣國民黨

代表人：甘○迪

訴願代理人：石○仁

訴願人因廢止政黨備案事件，不服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45311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內政部以按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廢止其備案。該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52341 號、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0301 號、108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53051 號函(下分別稱 106 年 12 月 14 日、108 年 7 月 26 日、108 年 11 月 11 日函)知訴願人上述規定，並以 110 年 9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3572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28 日函)限期訴願人檢具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佐證資料。經查訴願人自政黨法 106 年 12 月 8 日公布生效起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已連續 4 年未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乃依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45311 號函(原處分，下稱 110 年 12 月 8 日函)廢止訴願人備案，爾後不得再以相同名稱活動。另按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請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清算事宜。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及到院陳述意見意旨：

(一)依政黨法第 9 條、第 27 條及第 33 條規定，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等與政黨法規定不符

者，應辦理補正，上述規定為備案制。而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政黨，係不被政黨法所承認，須依政黨法辦理備案後，始得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故政黨法第 27 條所定 4 年期間之計算，應自政黨備案後起算。其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政黨，於政黨法 106 年 12 月 8 日公布施行後 2 年 4 個半月重新辦理備案後，始得依政黨法第 27 條規定起算連續 4 年內應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是人民團體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46 條之 1 所定之政治團體，均應自過渡至政黨法後，於原處分機關收受備案之翌日起算政黨法第 27 條所定連續 4 年之期間，其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 6 年 4 個半月，期間尚未屆至。另依政黨法之規定，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復依政黨法規定辦理備案之政黨，應於備案後 1 年內辦理法人登記。原處分機關起算政黨連續 4 年未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該期間之計算包括法人登記期間，實不合理。且政黨法草案原亦無強制辦理法人登記之規定，故該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應補正之相關事項，應不包含法人登記。

(二)其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223365 號函(下稱 109 年 5 月 4 日函)廢止備案，並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解散登記，經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院臺訴字第 1090196420 號訴願決定(下稱 109 年 11 月 18 日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4 日函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本件應自本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4 日函後起算上述連續 4 年之期間，原處分機關未列入考量，於本院上述訴願決定作成後 1 年即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備案，不符公平原則，且與政黨法之意旨不符。

(三)其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4 日函廢止備案，本次經該

部以 110 年 12 月 8 日函廢止備案，前後二次廢止之原因不同。自本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4 日函撤銷迄至本件原處分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8 日函作成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未辦理任何選舉，故其無從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不能。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該部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 111 年度第 23 次會議（下稱 111 年 6 月 15 日訴願會）說明意旨：

- (一)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環境之殷切期待，政黨法經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又鑑於政黨於現代民主政治體制運作中，係以推薦候選人參與定期選舉，爭取組織政府之正當性，以合法控制政府人事及政策為設立目的，倘於連續 4 年均未推薦候選人參與任何公職人員之選舉，立法者考量是類政黨顯已喪失政黨存立之目的，自不宜繼續維持其政黨之地位，爰於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明定為政黨退場要件，以敦促各政黨落實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環境。上述連續 4 年之起算時點，如係前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自應於政黨法生效日（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至政黨法施行後，方依政黨法備案之政黨，則自備案之日起算 4 年，以符平等原則。為使各政黨瞭解政黨法上述規定，避免其權益受損，自政黨法公布施行起，該部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108 年 7 月 26 日函通知各政黨；又為使各政黨可資依循，復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重申上述規定，具體指明所稱「連續 4 年」係自政黨法公布日起算。該部於法定期限屆至（110 年 12 月 7 日）前，著手查對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清查自政

黨法公布施行起皆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審酌除定期選舉外，各地尚有零星補選作業，為求行政處分完妥，另以110年9月7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519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復自106年12月8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各類公職人員補選之政黨參選情形。惟依各地選舉委員會回復資料，上述期間查無訴願人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補選紀錄。另為周延處分基礎事實之正確性，並兼顧政黨權益，該部亦以110年9月28日函請訴願人提供參選佐證資料，該函已於同年10月4日寄存送達，訴願人並無回復。爰依法定程序提請政黨審議會討論決議，廢止其備案，顯見該部於作成系爭處分前，已善盡告知及查證義務並踐行法定程序。

(二)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有關補正組織、章程，係給予政黨法施行前依人民團體法備案既存之政黨2年之補正期限，使其有過渡期間予以調整，與同法第27條第2款規定有關政黨推薦候選人參加選舉作業，係屬二事，其立法目的相異，係屬不同法定義務，兩者間無先後順序，亦不生扞格，故法定期限起算時點皆為政黨法公布生效日（106年12月8日）。又政黨經廢止備案期間，不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惟政黨法第27條規定之連續4年為通常法定期間，該條所定政黨退場機制，係賦予政黨依法運作之義務，非行政程序法所定依法申請事項或屬公法上之請求權，故無申請回復原狀或時效中斷之問題。法定期間或不變期間係指法律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某種特定行為之一定時期，不許伸長、縮短，並因期間屆滿即生實體效果者足稱之。法律條文倘冠以「不變」字樣者，固為不變期間，縱法文未冠以「不變」字樣，然依其規定期間之性質有上述不變期間之特性者，仍不失為不變期間。依政黨法體系而言，第27條退場機制設

計僅第 1 款有限期召開之規定，第 21 條財務申報、第 43 條章程補正則有設限期補正之規定，故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廢止政黨備案之裁量空間，政黨未依限推薦候選人參選時，條件即已成就。

(三)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以 4 年為限之緣由，係因審酌我國選舉制度設計，2 年即有 1 次中央選舉，再 2 年復有 1 次地方選舉，共計 4 年，具緩衝機制，若政黨於第 1 次選舉未推薦候選人參加，仍有補救機會，給予各政黨推薦參選機會及期間可謂合理充足。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有補選制度，惟因屬不可預測，當時應不在立法之考量範圍內。復考量各政黨規模有別，為免課予訴願人過多法定義務之負擔，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所定參選公職人員之範疇，並無一定層級以上之限制，且不以定期選舉為限，不定期補選亦含括在內。查政黨法施行以來至原處分作成計 4 年間，我國業於 107 年及 109 年分別辦理地方及中央公職人員改選，4 年間各縣市亦有辦理各層級公職人員補選（如桃園市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各里長補選情形統計），訴願人倘有意參加相關公職人員選舉，尚具合理可期待性。又該部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0652541 號函訴願人提醒政黨法第 27 條有關政黨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將廢止其備案之規定，以及「連續 4 年」係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嗣訴願人又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函詢有關恢復備案後無選舉應如何處理，該部亦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70002 號函重申上開意旨。經審酌訴願人自 96 年間成立時即具推薦候選人參與公職選舉之地位，政黨法公布施行後並有長達 4 年期間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地方及中央各類公職選舉，堪稱充足合理。

(四)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定期舉辦，訴願人可預見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於 107 年間舉辦，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於 109 年間舉辦，補選則為不確定之事實狀態，倘填補約 6 個月廢止備案之期間，是否有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機會，係屬不確定。本件若自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函作成時起加計約 6 個月期間，該段時間亦無任何補選機會，因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82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不再補選，故此期間並無缺額。惟假設自 111 年 6 月底計算約 6 個月廢止備案之期間至 111 年 12 月底，此段期間適逢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訴願人即有參選之機會，將產生二種截然不同之結果，是連續 4 年期間參選機會本非均等。況本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訴願決定將該部 109 年 5 月 4 日函之廢止處分撤銷後，仍有 5 次地方公職人員參選之機會，如訴願人有盡其推薦候選人參選義務，即無須廢止備案。以立法委員臺中第二選舉區補選為例（該次選舉登記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9 日），台灣股票黨即因完成登記而滿足政黨法所定存續要件。

理 由

- 一、政黨法第 27 條規定「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備案：一、連續 4 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二、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三、備案後 1 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
- 二、查訴願人係於政黨法 106 年 12 月 8 日公布生效前，依人民團體法於 96 年 5 月 27 日成立，96 年 6 月 26 日備案之政黨。參酌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 日政黨審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就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所定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 4 年起算時間疑義，決議以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所定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 4 年起算時點，如係依

政黨法備案之政黨，自備案之日起算，如係前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則應於政黨法生效日（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且該部前業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108 年 7 月 26 日函通知訴願人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及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知訴願人重申上述規定，並具體指明所稱「連續 4 年」係自政黨法公布日起算。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復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各類公職人員補選之政黨參選情形，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 110 年 9 月 8 日桃選一字第 1100001077 號函檢送該市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表，上述期間查無訴願人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補選紀錄；該部復以 110 年 9 月 28 日函限期訴願人檢具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佐證資料，惟訴願人亦無回復，其於政黨法生效日即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有其政黨資訊、原處分機關上述會議紀錄、110 年 9 月 7 日、110 年 9 月 28 日函、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上述函等附原處分機關卷可查。原處分機關乃依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8 日函廢止訴願人備案，爾後不得再以相同名稱活動。另按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請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清算事宜，尚非無據。

- 三、訴稱依政黨法備案之政黨均應自備案後起算政黨法第 27 條所定連續 4 年之期間云云。以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訴願補充答辯書及該部代表列席本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訴願會時說明，鑑於政黨於現代民主政治體制運作中，係以推薦候選人參與定期選舉，爭取組織政府之正當性，以合法控制政府人事及政策為設立目的，倘於連續 4 年均未推薦候選人參

與任何公職人員之選舉，立法者考量是類政黨顯已喪失政黨存立之目的，自不宜繼續維持其政黨之地位，爰於政黨法第27條第2款明定為政黨退場要件，以敦促各政黨落實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環境。上述連續4年之起算時點，如係前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應於政黨法生效日（106年12月8日）起算至110年12月7日止；至政黨法施行後，方依政黨法備案之政黨，則自備案之日起算4年，以符平等原則。又政黨法第27條第2款以4年為限之緣由，係因審酌我國選舉制度設計，2年即有1次中央選舉，再2年復有1次地方選舉，共計4年，具緩衝機制，若政黨於第1次選舉未推薦候選人參加，仍有補救機會。惟考量各政黨規模有別，政黨法第27條第2款所定參選公職人員之範疇，並無一定層級以上之限制，且不定期補選亦含括在內。查政黨法施行以來至原處分作成計4年間，我國業於107年及109年分別辦理地方及中央公職人員補選暨各層級公職人員補選，給予各政黨推薦參選機會及期間可謂合理充足。訴願人自政黨法公布施行起，既已具推薦候選人參與公職選舉地位，原處分機關以其應自政黨法生效日（106年12月8日）起算連續4年作為應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地方及中央各類公職選舉之期間，於法自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

四、然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以109年5月4日函廢止備案，嗣經本院作成109年11月18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109年5月4日函之廢止處分，而依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本院111年6月15日訴願會時說明，政黨經廢止備案期間，不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等語，則訴願人自109年5月4日函於109年5月6日送達之日起至本院作成109年11月18日訴願決定於109年11月24日送達之日前1日計202日，非屬可行使推薦候

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期間，訴願人就政黨法賦予其依法運作及參與政治活動之義務，不具期待可能性，亦即具有權利行使之障礙，該期間不合致於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所定連續 4 年期間之構成要件，故應扣除無法期待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期間，即連續 4 年期間應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政黨法生效日（106 年 12 月 8 日）起連續 4 年（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以 110 年 12 月 8 日函廢止其備案，即有未洽。

惟審諸原處分機關列席本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訴願會已說明，本件若自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作成時起加計約 6 個月期間，該段時間亦無任何辦理公職人員補選，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82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不再補選，故此期間並無地方公職人員缺額等語，是本件縱給予訴願人加計前經廢止備案之期間，因該段期間各選舉委員會並未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其亦無從推薦候選人參選。況除政黨法自 106 年 12 月 8 日施行起至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4 日函廢止備案期間，各選舉委員會陸續辦理 107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九合一選舉）、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八德區竹園里、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奎輝里、楊梅區裕成里、大溪區康安里里長補選及 109 年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外，本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4 日函之廢止處分撤銷後，亦有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等、新竹市東區水源里、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里長補選及 111 年臺中市第二選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址設高雄市之台灣股票黨即推薦候選人參加該缺額補選）等 5 次地方公職人員參選之機會，訴願人均怠於踐行其法定義務，即應自負未積極辦理致生喪失政黨存立目的之責，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又本案事證明確，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林建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